

合同编号：

# 合 同

项目名称：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不动产  
信息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受托方（乙方）：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01 月 12 日

签订地点：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 年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一是建设郑好办 APP 不动产登记查询申请功能、豫事办不动产登记查询申请功能、不动产自助查询机查询系统、自助打证机系统、登记系统电子签名签章系统、地籍图查询不动产任意查询系统、全豫通办系统建设、公证端系统建设、开发商端预告业务电子签章系统、新郑市大数据不动产共享接口平台，以及与不动产政务大厅预约取号系统对接，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体系。二是对新郑市不动产登记已建设信息平台进行运维，保障不动产登记安全平稳运行。

2. 技术内容：

序号	功能模块名称	功能模块描述
一、不动产便民信息系统建设		
1	郑好办 APP 不动产登记查询、申请功能	集成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等功能，实现群众“不见面”网上业务办理。 (1) 实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查封类登记、预告登记等 73 项业务申请； (2) 实现“郑好办”不动产登记电子产权证书查询、不动查询证明在线申请、查看、下载。

2	豫事办不动产登记查询、申请功能	<p>深度扩充“豫事办”不动产登记分厅功能，实现通过“豫事办”不动产登记分厅进行登记信息查询及业务申请。</p> <p>(1) 实现转移类业务、抵押类业务、查封类业务、预告类业务等高频业务的申请；</p> <p>(2) 实现“豫事办”不动产登记电子产权证书查询、不动查询证明在线申请、查看、下载。</p>
3	不动产自助查询机查询系统	<p>群众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核验，且身份核验通过后，可查看到名下不动产情况，同时可以查看、下载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房产分户图、宗地图。</p>
4	自助打证机系统	<p>群众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核验，且身份核验通过后，不动产登记费网上缴费成功后，可自助打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让群众享受更为便捷、高效的24小时“不打烊”服务。</p>
5	登记系统电子签名、签章系统	<p>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通过人脸识别进行身份核验，且身份核验通过后，在电子申请审批表、问询笔录等电子材料电子手写签名，不动产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加盖电子印章功能，实现无纸化办公，助力营商环境提升。</p>
6	地籍图查询、不动产任意查询系统	<p>实现微信公众号查询地籍信息，支持多条件查询，实现空间位置图形浏览、宗地基本信息查阅、宗地图查询及下载、楼幢信息查询等。</p> <p>实现微信公众号通过不动产单元坐落查询房产的自然状况信息、有无查封、有无限制。</p>
7	新郑市大数据不动产共享接口平台	<p>建设不动产共享服务平台，提供不动产房屋产权信息查询，不动产电子证照信息共享查询、下载。</p> <p>实现共享接口发布、用户申请、用户权限、用户角色管理。</p> <p>建立平台日志管理体系，记录接口调用日志，确保数据利用安全和历史可追溯。</p>
8	全豫通办系统建设	<p>构建全省线上线下融合的跨市县（区）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的“全豫通办”工作模式，实现全省不动产登记就近受理、跨市县（区）域办理、“异地最多跑一次”，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和企业少跑腿或不跑腿，切实提高群众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获得感和安全感。</p> <p>(1) 接入省“全豫通办”业务服务系统，实现线下不动产登记“全豫通办”。</p> <p>(2) 接入省非税征缴“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实现不动产登记费“网上缴纳”。</p> <p>(3) 接入省不动产查控“总对总”对接服务系统，实现全省司法协助执行线上办理。</p>

		(4) 接入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
9	公证端系统建设	<p>开发不动产便民服务平台公证端，与公证处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依托人脸识别、电子签名等技术实现继承登记在公证机构的“一站式申请”，确保公证和不动产登记申办当事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公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提升不动产登记的便利度。</p> <p>(1) 对接公证处系统，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公证信息的互通共享，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p> <p>(2) “一站式远程申请”模块。通过“一站式申请”支撑公证机构端的不动产继承登记的远程申请；</p> <p>(3) 身份核验功能模块。采用人脸识别等手段实现申请人在线身份核验功能，完成对申请人的实时身份验证，提升业务办理时效；</p> <p>(4) 申请材料核验模块。实现电子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精确性核验；实时调取电子公证书；</p> <p>(5) 业务办理进度查询模块。实现公证端业务办理进度查询。</p>
10	开发商端预告业务电子签章系统建设	群众通过互联网实现不动产网上预告业务申请时，集成人脸识别进行身份核验，且身份核验通过后，在电子申请审批表、问询笔录等电子材料电子手写签名，实现无纸化办公，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11	不动产政务大厅预约取号系统对接	实现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时，通过不动产微信预约服务平台预约成功后，在政务大厅取号机上通过刷脸或者刷身份证取号、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b>二、信息系统运维</b>		
1	不动产登记系统运维	<p>(1) 数据上报：上报系统运行监控、上报系统功能升级、上报数据内容维护；</p> <p>(2) 数据汇交：不动产矢量数据、不动产单元属性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的整理导出、数据质检、数据问题完善及报盘制作；</p> <p>(3) 数据维护：房管移交历史数据问题分析处理、房管共享数据问题分析处理、登记数据异常问题处理、日常疑难数据问题技术支持；</p> <p>(4) 技术咨询：系统使用问题技术支持、提供疑难问题技术处理方案；</p> <p>(5) 现场支持：派驻项目经理现场支持登记系统相关技术工作；</p> <p>(6) 日常业务需求服务：根据业务需求修改或新增不动产登记系统功能</p> <p>(7) 落实政府文件精神，进行一小时办结流程优化、业务表单升级。</p>

2	权籍调查系统运维	(1)宗地空间信息管理运维; (2)宗地变更管理运维; (3)宗地属性信息管理运维; (4)楼幢空间信息管理运维; (5)楼幢属性信息管理运维; (6)图形拓扑检查管理运维; (7)查询分析管理运维。
3	不动产便民服务系统运维	(1)便民服务系统功能修改完善、功能扩展与性能优化; (2)便民服务系统运行问题分析处理,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3)受理并分析解决社会公众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4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系统运维	(1)数据上报:上报系统功能升级、上报数据内容维护; (2)数据汇交:农房登记矢量数据、属性数据、登记数据的整理导出、数据质检、数据问题完善及报盘制作; (3)数据维护:农房数据异常问题分析处理、疑难数据问题技术支持; (4)技术支持:系统使用问题技术支持、提供疑难问题技术处理方案。

###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1) 系统架构基于 .net 及 J2EE 技术平台, 采用 MVC 设计模式和 SOA 框架, 空间矢量数据服务接口采用 OGC 标准规范, 支持 HTTP Get/Post、JSON、SOAP、REST 等服务通信协议。

(2) 系统在核心业务流程中采用电子签名签章技术, 利用可靠的电子签名技术保证电子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使电子文件具备与纸质盖章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 实现业务审核及审批结果的全程电子化。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系统需求分析、系统架构及功能设计、代码编写、系统研发与测试、试运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第 1 至 4 周完成系统需求分析;

2. 第 5 至 8 周完成系统功能设计和数据库设计;
3. 第 7 至 14 周完成代码编写、系统测试工作;
4. 第 15 至 16 周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及上线培训工作。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成果、技术资料。
2. 提供时间和方式：签订合同后 3 日内，按乙方要求。
3. 其他协作事项：无
4.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移交给采购人。

第五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系统运维费总额为大写：贰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2576000.00 元，（其中研发费用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00 元；系统运维费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576000.00 元）。

其中：(1)：        \        

2. 研究开发及服务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50% 的项目款，即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288000.00 元）；

(2)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项目款，即大写：壹佰零叁万零肆佰元整（小写：1030400.00 元）；

(3)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合同总金额 10%，即大写：贰拾伍万柒千陆佰元整（小写：257600.00 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账户名称：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910000010120100052308

第六条：本合同的研究开发及系统运维经费由乙方自行支配使用。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图件和项目要求等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 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5.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此项开发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 乙方提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1年不动产登记系统、权籍调查系统、不动产便民服务系统、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系统运维技术服务。

**第十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获取和使用甲方数据及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项目成员。

3. 保密期限：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保密规定，并在合同终止后，全部销毁。

4. 泄密责任：乙方如有违反，需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十二条：**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系统操作说明、系统维护手册各一份。交付方式纸质文档、电子版光盘或U盘1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交付时间为项目验收后一周内，交付地点为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主体：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 验收时间：双方自行约定；

3. 验收方式：会议审查验收、功能演示验收；
4. 验收程序：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报告》。
5. 验收内容：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
6.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合格标准。

第十四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协助甲方排除侵权指控，并承担可能引起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本项目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六条：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甲方所有。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系统使用培训、系统维护培训。
2. 地点和方式：甲方会议室、PPT集中讲解培训。

第二十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工期条款）约定，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完成建设内容的（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延迟或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除外），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额的 1‰ 之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之日或甲方据此解除合同之日。

2. 若甲方在收到财政部门支付的项目资金后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未验收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

4. 当发生不可抗力时，同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违约方可免责；

第二十一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恒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白振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整体把控项目进度、质量和风险，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

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的，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损失的30%。

2. 项目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成果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方式处理：

1. 提交新郑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新郑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

第二十六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项目验收结束后，进入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期，为期1年。
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授权代表共同签名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新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晶晶

2024年1月12日

乙方:(盖章)  郑州众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白振杰

2024年1月12日